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海南大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海南大吉投资有限公司（“海南大吉”）与中国籍自然人杨乐等签署协议，海南大吉拟认购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“金禾益康”）以增资方式发行的股权，海南大吉将取得金禾益康合计20% 的股权。金禾益康主要从事可直接食用代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交易前，杨乐持有金禾益康39.24%股权，单独控制金禾益康。交易后，海南大吉将和杨乐将分别持有金禾益康20%和33.25%股权，共同控制金禾益康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海南大吉 | 海南大吉于2021年成立于中国海南，其主要业务为投资，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。海南大吉的最终控制人为英国太古集团有限公司（John Swire & Sons Limited）（“太古集团”），太古集团是一家高度多元化的全球企业，业务涵盖房地产、饮料和食品连锁店、航空、海运以及贸易和工业活动。 |
| 2、杨乐 | 杨乐，中国籍自然人。其主要通过控制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金瑞投资”）从事相关业务，金瑞投资集团是以投资为主的投资企业集团，通过投资从事以下领域业务：先进材料业务、卫生消费材料业务、电子及新能源业务、健康食品及配料业务、现代服务业务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**2022年中国境内家庭用代糖市场：海南大吉：0-5%，杨乐：5-10%，双方合计：5-10% |